附件

枞阳县县级涉企收费清单（2020年）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 序号 | 收费项目 | 收费依据 | 收费范围和对象 | | 收费标准 | 执收单位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法院部门** | | | | | | | | |
| 1 | 诉讼费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 481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1〕217号 | | 诉讼案件当事人 |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 县法院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其他责任事项。 |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二、公安部门** | | | | | | | | |
| 2 | 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号；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3〕7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 |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 县公安局交管大队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其他责任事项。 |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三、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 | |
| 3 | 土地复垦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财综〔2001〕1061号;皖发改收费〔2019〕3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 |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 |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其他责任事项。 |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4 | 土地闲置费 | 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用地单位 | | 每平方米5-10元。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5 | 耕地开垦费 |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 | 占用一般耕地的24元/平方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上述标准的2倍计征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6 | 不动产登记费 | 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53号；财税〔2019〕45号；皖财综〔2019〕866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 |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 |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 | |
| 7 | 污水处理费 | 国务院国发〔2000〕36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1999〕1192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515号；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财预〔2009〕79号；省政府令第18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税〔2014〕151号;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省住建厅财综〔2015〕196号，枞阳县人民政府枞政〔2010〕187号；枞政秘〔2017〕19号； | |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 居民生活用水：0.85元/吨；非居民生活用水：1.2元/吨。 | 委托县自来水公司征收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其他责任事项。 |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8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565号；省建设厅、省物价局建城字〔1996〕640号；省建设厅建城〔2002〕232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6〕24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68号；皖财综〔2020〕1241号 | |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 县市政管理处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其他责任事项。 |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五、交通运输部门** | | | | | | | | |
| 9 |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皖交路〔2019〕144号；皖交路〔2020〕26号；省政府皖政〔2018〕82 | | 政府还贷公路行驶的车辆 |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其他责任事项。 |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六、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 |
| 10▲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 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产局渔政〔1989〕6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 | | 在我县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 专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4%,兼业捕捞按年总产值的5-8%,养殖（种植）业按年总产值的1-2%,经批准的外省单位和个人按年总产值的5-10% | 县农业农村局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其他责任事项。 | 一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七、水利部门** | | | | | | | | |
| 11 | 水资源费 | 财综〔2008〕79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商〔2014〕1号、皖价商〔2015〕66号；皖发改价费〔2019〕622号 | |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 |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 县水利局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其他责任事项。 |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12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14〕8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财综〔2014〕328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费〔2014〕160号；皖价费〔2017〕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7〕77号 | |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 县水利局 |
| **八、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13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 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1〕10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4〕145号；市物价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铜价费〔2012〕53号；市物价局、财政局铜价费〔2016〕26号；皖发改明电〔2020〕13号 | | 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疫情防控期间对复工复产企业降低5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其他责任事项。 |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九、人防部门 | | | | | | | | |
| 14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皖价费〔2014〕138号；省政府286号令；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省政府皖政〔2016〕54号、皖政〔2016〕56号 | |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 6级（含）以上每平方米1700元，6B级每平方米1000元，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其他责任事项。 |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注：1．以上收费为经国家和省批准设立的在我县实施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 | | | | | | | |

二、政府性基金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政策依据 | 征收范围对象 | 征收标准 | 执收单位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 1●  ▲ | 水利建设基金 |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综〔2014〕122号，皖政〔2012〕5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12号 | 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单位 |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6‰征收。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4‰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4‰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0.6‰征收。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500元/亩 | 县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 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  3．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2 | 森林植被恢复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财综〔2003〕1088号；财政部、国家林业局〔2015〕122号；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财综〔2015〕2241号 |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 |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12元/平方米；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8元/平方米；宜林地， 5元/平方米；详见文件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 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  3．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3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585号；财政部财综函〔2002〕3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皖价费〔2008〕11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县政府办枞政办〔2007〕100号； | 县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 按建设项目的建设面积计征，详见文件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 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  3．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三、县税务局** | | | | | | | |
| 4▲ | 教育费附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务院令第448号；国发明电〔1994〕2号、国发明电〔1994〕23号；国发〔2010〕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10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4]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12号；财政部财税〔2019〕46号 |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3%征收 | 县税务局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 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  3．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5▲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政部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5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教育厅财综〔2011〕3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4]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12号；财政部财税〔2019〕46号 |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2%征收 | 县税务局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 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  3．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  ▲ | 水利建设基金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皖政〔2012〕5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4]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12号 | 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单位 |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6‰征收。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4‰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4‰征收；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0.6‰征收。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500元/亩 | 县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 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  3．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6▲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财政部财综字〔1995〕5号，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综〔200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综〔2014〕122号，省政府令第1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税〔2015〕72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财综〔2015〕203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财政部财税〔2017〕18号；财政部财税〔2018〕39号,枞财综〔2018〕313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 未按规定安排　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详见文件 | 县税务局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 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  3．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7  ▲ | 文化事业建设费 |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60号；财政部财税〔2019〕46号；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财综〔2016〕594号；省财政厅皖财综〔2019〕6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详见文件 | 按照提供广告、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的3%征收。 | 县税务局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 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  3．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注：1.标注“●”的项目为多部门征收项目。

2.标注“▲”的为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项目。

三、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收费

| 序号 | 行政审批事项 | | 前置服务项目 | | | 设立依据 | 服务内容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执收单位 |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 | | | | | |
| 1 | 采矿许可证审批 | | 地质勘查及地质报告 | |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4条；《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10条、第11条、第13条；《安徽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第23条 ；《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15条；《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70 号）第4条、第5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订）；《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开展地质勘查并编制地质勘查报告 | 地质勘查及报告编制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地质勘查及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提供的前置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相互抬价、压价和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4．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5．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责任：  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培育市场，促进竞争；  2．建立完善行业（资质）管理制度，督促和指导前置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政策，规范服务行为；  3．及时查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等违规行为；  4．加强内部监管，严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指定或变相指定前置服务机构；  5．其他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 | 一、执收单位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价格、业务（资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责任：  1．违反行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3．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2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 |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 3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 | 按照方案编制指南，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编制收费 | 采矿权人与编制单位协商确定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 4 |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 |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36条；《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27条 |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规划选址专题论证报告 |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具备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机构 | |
| **二、县生态环境分局** | | | | | | | | | | | | | | |
| 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16条、第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29条、第34条 | 根据行业标准规范，开展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等，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 环境影响评价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单位 |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提供的前置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相互抬价、压价和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4．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5．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责任：  1．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培育市场，促进竞争；  2．建立完善行业（资质）管理制度，督促和指导前置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政策，规范服务行为；  3．及时查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等违规行为；  4．加强内部监管，严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指定或变相指定前置服务机构；  5．其他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 | 一、执收单位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价格、业务（资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责任：  1．违反行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3．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6 |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22条；《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7条 |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 **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 | |
| 7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 建筑工程施 工图审查 |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79号令）　第11条；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293号令）第33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3条 | | 根据行业标准规范，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提供的前置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相互抬价、压价和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4．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5．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责任：  1．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培育市场，促进竞争；  2．建立完善行业（资质）管理制度，督促和指导前置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政策，规范服务行为；  3．及时查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等违规行为；  4．加强内部监管，严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指定或变相指定前置服务机构；  5．其他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 | 一、执收单位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价格、业务（资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责任：  1．违反行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3．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 8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第16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12条、第21条 | |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对建筑项目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
| **四、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9 | 涉路施工许可 | | 质量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 | | 《公路法》第45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7条、第28条 |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开展技术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 质量安全评价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具备相应资质的质量安全评价机构 |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提供的前置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相互抬价、压价和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4． 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5．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责任：  1．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培育市场，促进竞争；  2．建立完善行业（资质）管理制度，督促和指导前置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政策，规范服务行为；  3．及时查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等违规行为；  4．加强内部监管，严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指定或变相指定前置服务机构；  5．其他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 | 一、执收单位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价格、业务（资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责任：  1．违反行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3．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五、县水利局** | | | | | | | | | | | | | | |
| 10 | 取水许可 |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 |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第11条 |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提供的前置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相互抬价、压价和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4． 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5．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责任：  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培育市场，促进竞争；  2．建立完善行业（资质）管理制度，督促和指导前置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政策，规范服务行为；  3．及时查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等违规行为；  4．加强内部监管，严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指定或变相指定前置服务机构；  5．其他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责任： | | 一、执收单位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价格、业务（资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责任：  1．违反行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3．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1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水土保持方案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5条 |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 12 |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 | | 防洪评价报告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27条、33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利部水政〔1992〕7号）第5条 |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
| **六、县国资委** | | | | | | | | | | | | | | |
| 13 | 县属企业国有资本（股本）变动、产权转让（含无偿划转）、资产处置审核 | | 资产评估报告 | |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第3条、第4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44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第12条、第13条、第28条 |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开展资产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 | 资产评估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资产评估机构 |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提供的前置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相互抬价、压价和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4．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5．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责任：  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培育市场，促进竞争；  2．建立完善行业（资质）管理制度，督促和指导前置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政策，规范服务行为；  3．及时查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等违规行为；  4．加强内部监管，严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指定或变相指定前置服务机构；  5．其他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 | 一、执收单位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价格、业务（资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责任：  1．违反行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3．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14 | 法律意见书 | | |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出具法律意见书 | 律师服务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律师事务所 | |
| 15 | 审计报告 | | |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开展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 | 审计服务收费 |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会计师事务所 | |

1. 涉企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取项目 | 收取依据 | 收取范围对象 | 征收标准 | 执收单位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1 | 投标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 投标人 |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收取； 3、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4、应按规定返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 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 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或者挪用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2 | 履约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 中标人 |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收取。 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 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 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取项目 | 收取依据 | 收取范围对象 | 征收标准 | 执收单位 | 征收  程序 | 返还时间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3 | 政府采购 投标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供应商 |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不得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 2、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二、监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 一、执收单位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挪用投标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4 |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中标（成交）供应商 |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书面通知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退还 | 一、执收单位责任：1、不得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2、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二、监管部门责任：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2、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 一、执收单位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挪用履约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取项目 | 收取依据 | | 收取范围对象 | | 征收标准 | | 执收  单位 | | 征收  程序 | 返还  时间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5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第194号）；《关于印发<安徽省高速公路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2007〕14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2007〕5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通知》（皖人社发〔2009〕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在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水基函〔2014〕974号） | | 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的施工企业 | | 1.建筑市政工程：按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造价的2%。建立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 2.高速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从事主体工程（路基、路面、桥隧）的，每一承包合同项目工资支付保障金额度为80万元；从事房建及附属工程的，每一承包合同项目工资支付保障金额度为20万元。 3.水利建设工程可采取以下二种方式办理：按单位集中一次性办理，省外企业金额为40万元、省内企业为20万元；按承建项目逐个办理，金额按承建项目合同价的2%确定；或向其提供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同等额度的保函 | | 1.建筑市政工程：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 2.高速公路：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水利工程：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资保证金监管部门。 | | 1.建筑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具体征收程序由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并组织实施。 2.高速公路、水利工程：参见责任事项。 | 1.建筑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具体返还时间及返还程序由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并组织实施。 2.高速公路、水利工程：工程交工验收合格6个月后。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施工企业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设立保障金专户，按照规定额度预存工资支付保障金，专项用于本企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2．施工企业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6个月后，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退还保障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确认，凡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自确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退款通知书》，由银行将保障金本金和活期利息一次性退还缴费单位；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一旦核实施工企业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应当下达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限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逾期未改正的，从其存入专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中先予垫付； 4．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施工企业用工状况的监管和巡查，设立投诉窗口，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案件，同级交通、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督促检查；  2．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 一、执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依法应当受理举报投诉而不受理的； 2．未如实公布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工资等情况的； 3．未为举报人保密的； 4．挪用工资支付保障金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7．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
| 序号 | 收取项目 | 收取依据 | 收取范围对象 | | 征收标准 | | 执收单位 | | 征收程序 | | 返还时间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6 |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安徽省旅游条例》 | 领取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 | 经营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 | 旅行社在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3个工作日内，应当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足额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 |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旅行社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 |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 一、执收单位责任： 1．旅行社应当在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期不少于一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2．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质量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除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划拨质量保证金，或者省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降低、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文件，以及人民法院做出的认定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生效法律文书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质量保证金；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一、执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颁发有关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而不予颁发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擅自颁发有关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 3．向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者乱收费、乱罚款的； 4．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 5．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